

- (上接A13版)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10.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120,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 公司上市后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深投控(S)	2,749,526,814	33.53	2017年12月29日
华润信托(S)	2,062,145,110	25.15	2015年12月29日
云南红塔(S)	1,374,763,407	16.77	2015年12月29日
中国一产(S)	350,564,669	4.28	2015年12月29日
北京瑞福	343,000,000	4.18	2015年12月29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	120,000,000	1.46	2017年12月29日(S0473,186股); 2015年12月29日(69,526,814股)
小计	7,000,000,000	85.37	-
网下配售股份	600,000,000	7.32	2014年12月29日
网上发行股份	600,000,000	7.32	2014年12月29日
小计	1,200,000,000	14.63	-
合计	8,200,000,000	100.00	-

注:上表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8,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如
董事会秘书:胡华勇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2008年3月25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公司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电子信箱: zxyzbz@guosen.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以及资本中介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期货业务、境外业务等。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I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何如	董事长	2014.7-2017.7
范鸣春	董事	2014.7-2017.7
孟扬	董事	2014.11-2017.7
王明健	董事	2014.7-2017.7
刘金渊	董事	2014.7-2017.7
黄明	独立董事	2014.7-2017.7
张守文	独立董事	2014.7-2017.7
蒋伟祥	独立董事	2014.7-2017.7
肖劲美	独立董事	2014.7-2017.7
何波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4.7-2017.7
滕铁铮	监事	2014.7-2017.7
张树广	监事	2014.7-2017.7
陈鸿桥	监事	2014.7-2017.7
马克胜	副总裁兼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首席风险官、风险监 管部总经理	2014.7-2017.7
陈军	副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裁	2014.7-2017.7
李国勇	副总裁兼首席会计师、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2014.7-2017.7
胡华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	2014.7-2017.7
郝亚滨	副总裁兼首席工程师、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2014.7-2017.7
陈勇	合规总监兼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	2014.7-2017.7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

1. 深投控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深投控持有本公司274,952.68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3.5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9.26亿元,主营业务包括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等,法定代表人范鸣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其100%的股权。

深投控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总资产	2,014.70	1,919.28
净资产	826.06	788.13
净利润	47.34	65.10
审计情况说明	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100%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大从一般性竞争领域退出的力度。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569,785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投控	2,749,526,814	33.53
2	华润信托	2,062,145,110	25.15
3	云南红塔	1,374,763,407	16.77
4	中国一产	350,564,669	4.28
5	北京瑞福	343,000,000	4.18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000	1.4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89,009	0.1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77,402	0.18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2,231,169	0.15
10	中航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0.14
11	中融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0.14
12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0.14
1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0.14
1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05,037	0.14
15	新疆远辰通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5,037	0.14
16	新疆恒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5,037	0.14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5,037	0.14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1,405,037	0.14
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1,405,037	0.14
2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11,405,037	0.14
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405,037	0.14
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405,037	0.14
2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405,037	0.14
2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1,405,037	0.14
2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1,405,037	0.14
2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05,037	0.14
27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投资组合	11,405,037	0.14
	合计	7,247,488,246	88.38

注:上表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0,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二、发行价格:5.83元/股
 -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0,000万股,有效申购为3,043,900万股,认购倍数为50.73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60,000万股,中签率为1.7971839565%,超额认购倍数为55.64倍。本次发行不存在溢价。
 -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为699,6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0120100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15,578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4,4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3
律师费用	290
信息披露费用	393
上市初费	35
股权登记费	127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0.13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684,022万元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44元/股(按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2538元/股(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2014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本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2014年1-9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913,921.03	7,595,194.49
资产总计(扣除客户资产)	7,487,767.48	5,228,693.82
负债合计	8,625,066.90	5,530,474.85
负债总计(扣除客户资产)	5,367,872.96	3,312,41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711.18	2,059,74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854.12	2,064,719.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2.94
营业收入	719,144.30	543,800.87
营业利润	361,181.28	230,123.93
利润总额	364,146.51	231,353.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75,225.92	177,60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427.74	176,65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92.73	-969,10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1.38
营业收入	288,887.97	169,405.74
营业利润	160,504.62	75,388.29
利润总额	160,333.62	75,313.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2,828.39	57,8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3.29	-377,99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54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均增加为两期数的均值。

注2:上表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或比例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2014年7-9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318,726.53万元,主要由于2014年股票市场回升,成交量提高,经纪业务相关的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共增加1,059,652.88万元;公司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扩大,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共增加1,591,844.74万元;证券自营规模扩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增加302,505.42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负债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094,592.05万元,主要由于经纪业务相关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1,039,131.12万元;公司通过卖出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应付债券、收益凭证、从证金公司融入资金等方式扩大融资,共增加负债1,386,481.61万元;发放银行承兑汇票增加530,305.22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优先级参与人款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99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10-6212558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浩物股份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浩物股份4,256,309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99号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全有

(四)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营业执照号码:6500070002405
组织机构代码:0833004-2

(六)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八)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九)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5208389042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4-6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对浩物股份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2014年6月25日,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浩物股份18,330,000股;2014年7月2日,浩物股份非公开发行88,287,900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其总股本由原来的366,333,256股变更为451,621,156股,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从5.0036%下降至4.0587%。

2014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4日,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浩物股份4,256,309股;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2014年12月24日,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浩物股份22,586,30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012%,均为无限流通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0,000	4.0587	4,256,309	0.9425	22,586,309	5.00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浩物股份的情况

新疆硅谷天堂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浩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4年12月22日	740,000	7.2-7.9		
2014年12月23日	1,260,044	6.4-7.4		
2014年12月24日	2,256,265	7.02-7.4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项增大。

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32.24%和54.96%;2014年7-9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70.53%和112.41%。2014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7-9月增长119,482.23万元,主要系2014年第三季度股票市场价格回升,成交量提高,经纪业务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同比增长29,099.46万元;2014年IPO与债券发行市场较好,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增长32,165.67万元;2014年第三季度股票和债券市场价格回升,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48,111.52万元;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扩大,利息净收入增长10,697.41万元。2014年7-9月营业支出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营业费用率同比降低11.06个百分点,净利润增长66,619.48万元,同比增长112.41%。

三、2014年业绩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预计2014年度净利润将同比增长90%-140%。公司2014年12月11日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经审阅的2014年1-9月的财务报表,在证券市场不出现剧烈波动等情形下,公司预计2014年度净利润将同比增长60%-90%。”两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2014年11月以来股票二级市场行情较好,上综指及股票成交额均大幅增长;2014年11月底上综指同比2013年底增长26.79%,2014年11月日均成交额较2013年日均成交额增长153.99%;2014年12月至今,股票二级市场延续了该趋势,2014年12月25日上综指较2013年底增长45.21%,2014年12月至今日均成交额较2013年日均成交额增长424.00%。在此情形下,公司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 二、公司自2014年12月1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司公告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九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本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牛犇、周斌屹
联系人:欧阳姗姗、徐皓、江晓、李映文、郝颖超、吴恢竹、俞汉平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60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7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确定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曹、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应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并征求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提议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曹、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临时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报酬为3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

三、议案尚须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曹、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周二)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于2015年1月13日下午2:45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1. 现场会议:2015年1月13日(周二)下午14:45时;2. 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1. 截至2015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2. 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3. 公司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的法律顾问。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提示事项:公司将于2015年1月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1.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